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沙建簡字第4號

原告 汎澄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涂銘照

被告 林陸成即承昊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65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6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方面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施作整地工程，自民國111年12月起至112年1月止，向原告承租堆土機並點工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依約派車及派工協助施作，被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9,650元，屢經原告催討，未獲被告置理。為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9,650元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點工單、請款單、統一發票、被告名片等件為證，並有原告之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被告之營業人查詢資料附卷可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
01 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
02 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
03 事實，堪認屬實。準此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
04 給付原告139,65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
06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
08 條第2項規定，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
09 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16 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許采婕